**采购编号：竹政采（询）〔2021〕68号**

**大竹县种子管理站大竹县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农药赤霉酸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大竹）**

**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共同编制**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 13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3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5**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 17**

**第八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17第九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8第十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20**

**第十一章 询价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21**

**第十二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2**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3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我中心受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拟以询价方式对《**大竹县种子管理站大竹县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农药赤霉酸采购项目**》组织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竹政采（询）〔2021〕68号**

注意：本项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采购编号与本询价文件的采购编号为不同编号，供应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时以本询价文件的采购编号为准。

**2.采购项目：大竹县种子管理站大竹县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农药赤霉酸采购项目**

**3.报名时间和方式**

本次采购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6日09:00 - 17:00（北京时间）期间登录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dzxweb/**），通过“招/投标人系统登录”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报名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818-3131833）

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应与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和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一致。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单独递交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打印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未单独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操作程序：登录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投标人系统登录——供应商登录——采购业务栏【投标登记（项目报名）——操作——报名——打印回执码】。**在报名期间内报名并打印。**

**4.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方式：投标人现场递交**资格性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打印“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一份。**

 (2)签到及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1年7 月8日14：00 时（北京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3)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4)签到、递交报价文件、询价地点：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大竹县福康街70号）。

**6.评审**

询价小组评审时间： 2021 年 7月8日 14：30 时。

**7.信息发布**

本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dzxweb/**）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不同之处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8.**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须 知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大竹县种子管理站地 址：大竹县凤竹路111号联 系 人：程先生联系电话：1345846667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竹县福康街70号联 系 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818-6282159 |
| 3 | 采购文件编号 | **竹政采（询）〔2021〕68号** |
| 4 | 项目名称 | **大竹县种子管理站大竹县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农药赤霉酸采购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6 | 采购主要内容 | 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 1 包，详细内容等详见本询价文件第6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7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8 | 最高限价 | 77.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报价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报价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询价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与询价保证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
| 12 | 项目类型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一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现场踏勘 | ☑□无 □有：  |
| 15 | 标前答疑会 | ☑无 □有：  |
| 16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7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依法组成 |
| 18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交货地点 | 见第六章 |
| 20 | 交货期限 | 见第六章 |
| 21 | 采购文件的解释 |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 22 |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2.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3.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只能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报名凭证）。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磋商文件公告届满之日即报名截止之日）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
| 24 | 咨询电话 | 开标：0818-6251959 评审：0818-6251766保证金退还及履约验收:0818-6252899 |
| 25 |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采购人代表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授权评审委员会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竹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18-6224538联系地址：大竹县体育大道邮政编码：6351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7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 询价

（1）由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向被邀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有关要求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报价有效期

（1）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之日后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5. 报价文件的印制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须知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报价文件分为资格性报价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报价文件”或“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和 采购项目编号并加盖单位鲜章)**，如因未分册装订或分别密封，造成废标，其责任由该投标商自行负责。资格性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性报价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的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询价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不在报价文件中报价。经询价小组审查，认为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评审委员会现场拆封已递交的填报完整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名称、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和采购项目编号并加盖单位鲜章，密封处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报价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盖章处逐一签署或盖章。报价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资格性报价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须分别逐页编目编码并**胶装**成册，每本报价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报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如因未按要求装订，造成废标，其责任由该投标商自行负责。

**6.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资格性报价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须分别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报价文件”或“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 或“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单位鲜章；密封以报价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密封处加盖单位鲜章)，**如因未按要求密封，造成废标，其责任由该投标商自行负责

（2）在规定的报名签到截止时间前由各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递交。

7. 合同签订、付款

成交供应商依照询价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8.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缴纳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单位账户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账号、所中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包编号等信息。

**收款单位：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邮储银行大竹县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951008010000636142**待本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经验收方验收合格、履约期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由业主单位书面申请，凭《履约验收报告单》无息退还。

（2）成交人合同签订后违约，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不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响应产品参加评审。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标注部分。

9.2 提供同一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与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响应产品为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投标品牌产品为有效投标，其他投标无效。

制造厂商未参与投标，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同时参加投标。报价不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响应产品参加评审。其他投标无效。

9.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预审，但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只能由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后续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

9.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11.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报价竞争。

12．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报价文件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

13．报名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1）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 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询价结束，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5．投标纪律要求

15.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15.2、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但是，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方法的，评审时不得进行报价加成和扣分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15.3、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5.4、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评审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中心，否则后果自负。**

## **第三章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

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装订成资格性报价文件：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

3、如询价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询价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

5、询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各提供一份并**加盖单位印章**，必须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拟参加询价的项目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上资料的原件供评审专家现场备查[**（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供应商书面承诺、信用记录查询及社会监督方式查验的可以不提供原件）**](%E5%A4%A7%E7%AB%B9%E5%8E%BF%E5%B7%A5%E5%95%86%E8%B4%A8%E7%9B%91%E5%B1%80%E6%89%A7%E6%B3%95%E6%89%A7%E5%8B%A4%E8%BD%A6%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若未按要求携带以上证件的竞标人，造成废标等问题，竞标人前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自行承担，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中心无关。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控制总价

 3%赤霉酸58000瓶，最高控制总价77万元 。

2、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情如下：

农药名称：赤霉酸，农药种类：植物生长调节剂，总含量：3%，剂型：乳油，使用范围：水稻制种，数量：58000瓶，规格：100ml/瓶。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天内供货到位。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竹县境内制种乡镇）。

3、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供货后负责对农药产品的使用在制种基地进行技术指导。

4、质量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做出承诺，成交供应商供货时，由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共同在场对农药产品按相关要求进行抽样，并送具有资质的农药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如果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付款方式：凭质量合格检验报告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100%。

6、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说明：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

价格构成：投标人所报价格必须包含：本项目货物价格、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保险、检查、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八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见第六章

## **第九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分为资格性报价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分别密封。资格性报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2. 有关证明文件。

2.1报价函原件；

3.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货物详细技术指标和配置；

3.2 生产厂家印制的彩页资料；

3.3 项目实施方案；

3.4保证货物正常存放、使用和常规保养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专用工具以及设施清单，需要专门购买的，列出其单价和数量；

3.5售后服务方案；

3.6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3.7培训计划，交货和验收方案；

3.8产品在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9按照询价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和商务报价文件。

以上要求资料必须据实提供，不得有实质性遗漏，如询价文件中提供了统一格式，应按格式要求准备文件。封面上注明“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和 采购项目编号,否则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第十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报价文件及 “报价一览表”。

2. 询价小组对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4. 询价小组审查供应商报价文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要求。

5. 供应商进行报价，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6．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1-3 名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8.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dzxweb/**）公示，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9.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dzxweb/**）上公布成交人名单。

9.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者法律责任自负。

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一章 询价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询价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售后服务及交货时间等要求。

7.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低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所报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10. 供应商不在报价文件中报价。经询价小组审查，认为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评审委员会现场拆封已递交的填报完整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第十二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附件1

 **报价函**

**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 ”项目询价文件（**竹政采（询）〔20 〕 号**），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生产和运输，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之日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收款单位：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政采（询）〔20 〕号**“ ”项目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3

**承诺函**

\_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报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报价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检验、培训、税金、安装和保险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进口货物含关税、进口环节等所有费用）。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内容填制不全造成报价无效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技术要求应答表**

分包号（如有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包号（如有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本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询价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与询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2．报价文件中与询价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近三年产品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 （质疑项目及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 。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

 。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本 人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主要负责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书面提出。

#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竹政采（询）〔20 〕 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竹政采（询）〔20 〕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送货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与乙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验收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验收方与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验收方与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送达（安装）完成后 日内，验收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购单位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表、财政局采管股开具的支付单和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

付款期限：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财政局采管股、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项目履约标准验收标准和要求为：询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人与验收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预算30万元以上的项目（含30万元）由政府采购中心对验收进行见证，邀请财政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